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7%。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20,344.61 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30,971.3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7%。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 及影响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夏工商贸有限公司、李锐、周宗垠、泉州市丰泽良辉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947.51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厦贸易有限公司、李宏伟、何新福、何寅、姜沈平、蒋燕红、钱子红、张雅娟、杭州富灵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费遂武、濮秋敏	买卖合同纠纷	8,830.34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高鹏、吴红霞、金泰华、董红花、金星龙、张雷、常海兵	买卖合同纠纷	3,512.29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王志勇、林秀琼	买卖合同纠纷	6,975.10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杨鸿、王会兰	买卖合同纠纷	1,706.16	一审未判决	
合计				30,971.3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西宁夏工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8月30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宁夏工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9,947.51万元，并要求李锐、周宗垠、泉州市丰泽良辉机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杭州之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8月17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之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8,830.34万元，并要求李宏伟、何新福、何寅、姜沈平、蒋燕红、钱子红、张雅娟、杭州富灵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费遂武、濮秋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8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鼎诚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512.29万元，并要求高鹏、吴红霞、金泰华、董红花、金星龙、张雷、常海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

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0月19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8月12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厦工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975.10万元，并要求王志勇、林秀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河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7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津市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06.16万元，并要求杨鸿、王会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20,344.61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5日